

## 投標須知

(104.7.17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05 年度陸客來臺線上申請平臺客服勞務委託服務案**

三、採購標的為：

(1) 工程。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 巨額採購。

五、本採購：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採購金額：**新臺幣 451 萬 5,000 元整。**

七、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361 萬 2,000 元整。**

八、上級機關名稱：內政部。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非屬此等採購。**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非屬此等採購。**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非屬此等採購。**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內政部移民署秘書室事務科，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02-23889393 分機 2753。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87897514。

十四、本採購為：

(1) 未分批辦理。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 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

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 (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辦理 (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六、本採購：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 (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

為外國者。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址 <http://web.pcc.gov.tw>。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1 式 1 份(服務建議書及簡報 1 式 12 份；簡報光碟 1 式 2 份)。

(2) 1 式 2 份。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機關 10 樓第 2 會議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以下。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無適用情況。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 (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及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

- (1) 一定金額：新臺幣 18 萬元整。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但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任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

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並置於招標文件「外標封」內一併送報本機關(以現金繳納者為本機關秘書室出納及財物科製發之收據或匯款收據)。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機關秘書室出納及財物科；或公庫匯款帳號：中央銀行國庫局，銀行代：0000022；收款人帳號：24085802127005；收款人戶名：「內政部移民署」，並請於匯款單上註明匯款案由。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本案收取押標金，本點無適用情況。**

(1) 勞務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本採購履約標的完成並驗收通過之日止。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限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若以銀行開具電子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者亦同。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 7 日內繳納，並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本案收取履約保證金，本點無適用情況。**

(1) 勞務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適用情況。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適用情況。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適用情況。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適用情況。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適用情況。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適用情況。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適用情況。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機關秘書室出納及財物科；或公庫匯款帳號：中央銀行國庫局，銀行代號：0000022；收款人帳號：24085802127005；收款人戶名：「內政部移民署」，並請於匯款單上註明匯款案由。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 最低標：  
 (1-1)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1-2) 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3) 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於本案履約期滿前，保留未來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總價 90 萬 3,000 元以內之後續擴充權利，且採原契約條件及單價核算付款，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辦理議價程序。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 無例外情形。
-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投標廠商須符合與本採購標的相關營利事業登記項目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

立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請勿再檢附。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屬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另附具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二) 廠商納稅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2. 所得稅繳稅證明者，其中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者為其收入支出申報表。

(三) 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若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但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得免繳上述之證明。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款；第7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本案非特殊採購。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無適用情況。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

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無適用情況。**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本案非選擇性招標。**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本案建議書徵求文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商務專業。醫美健檢、陸生來臺線上申辦之相關業務電話、文字諮詢服務、問題紀錄及處理。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

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無適用情況**。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 新臺幣。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本案不需維護修理**。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 投標須知。

(2) 建議書徵求文件。

- (3) 契約書條款。
- (4) 評選須知。
- (5) 投標廠商資格及投標文件審查表。
- (6) 投標廠商聲明書。
- (7)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自行執業）
  - 切結書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 (8) 委託代理授權書。
- (9) 標單、標價清單。
- (10) 外標封。
- (11) 退還投標文件或押標金申請書。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標單及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外標封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05 年 4 月 19 日 17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本署 1 樓收文中心（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網址 <http://web.pcc.gov.tw>。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電子領(投)標及注意事項：

(一) 電子領標：請於公告之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9 日 17 時止，至本系統網址 <http://web.pcc.gov.tw>，自行下載本機關招標文件。電子領標之投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本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二) 廠商自電子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後，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或竄改。

(三) 本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時，其處理原則如下：

1. 招標階段：本機關待系統恢復後再行傳輸電子招標文件。

2. 領標階段：廠商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方式領標或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電子領標。本機關得視個案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

3. 投標階段：廠商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方式投標，或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電子投標。本機關得視個案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

4. 開標階段：本機關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開標，或延期開標。但確知無電子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四) 廠商如採電子投標方式投標時，請先至本系統網址：<http://web.pcc.gov.tw>，依該網站投標程序進行投標。

(五) 廠商應將本須知第六十四點各項證件、投標廠商資格及投標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聲明書、委託代理（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得於開標當場提出，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退還投標文件或押標金申請書、電子押標金保證書等以電子檔案放置於電子投標「資格文件」資料夾內。

(六) 廠商應將標單放置於電子投標「資格文件」資料夾內。

(七) 凡投標文件電子檔案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格式製作或檔案無法開啟或無法辨識時，則所投之標視為無效標。

(八) 本標案如有不予開標、決標、流標、廢標、延期開標、取消採購之情形者，本機關將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載入公告說明相關情形。以「電子押標金保證書」作為押標金繳交憑證之廠商於接獲本機關製作之「電子通知書」後，可逕向銀行確認押標金之發還或不發還訊息。取消採購者，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自動辦理電子文件費退費事宜。

八十二、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本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 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八十三、投標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一) 投標廠商於外標封內未附廠商資格證件及參與本標案之相關文件者。

(二)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三) 報價高於公告之預算。

(四) 標單(含標價清單)以鉛筆填寫或未依規定填寫者。

(五) 標單(含標價清單)內附條件，註記資料或其他文字。

(六) 標單未以大寫填寫總價者。

八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事實及理由將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本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八十五、經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7 款至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八十六、決標：

- (一)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者，比減次數為 3 次。廠商標價超過底價，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時，於本署宣布決標後公告底價；比減價格時，僅餘 1 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
- (二)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本署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本署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
- (三)投標文件內記載之總標價金額，其文字（俗稱大寫）與號碼（俗稱小寫）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 (四)視同放棄情形：
  1. 本署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廠商未依通知期

限辦理或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

2. 投標廠商依採購法第 60 條規定視同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五) 最低標價仍超過本署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且最低標價未超過底價百分之 8，本署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本案先保留決標，由本署採購單位簽請原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再行決標予最低標。

#### 八十七、決標簽約：

經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翌日起 7 日內攜帶廠商資格之有關證件正本及應交付文件至本機關辦理簽約手續。逾期不簽約或證件與投標證件不符者，取消其得標權。契約書正本 2 份及副本 10 份應由得標廠商裝訂之，其費用均已包含在本採購契約總價內，不另計價。

八十八、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前段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其範圍如下：

(一)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 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八十九、得標廠商應依採購法第 98 條暨其施行細則規定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其繳納代金專戶帳號如下：

(一) 公司設籍於臺北市者，繳納代金專戶為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銀行別：臺北銀行市府分行；帳號 411-131-05130-1。

餘非設籍於臺北市者，請另洽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二)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帳號為「台灣銀行營業部(二)007036070022」。

九十、截止收件日本機關如因天災停止上班時，截止收件期限及開標日期均順延 1 日。開標當日本機關如因天災停止上班時，開標日期則順延 1 日，開標時間不變。

九十一、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二)部會署-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電話:02-23976717、傳真:02-23976874)。
- (三)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四)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 (五)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
- (六)本機關政風室(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臺北郵政14-343號,電子信[ethics@immigration.gov.tw](mailto:ethics@immigration.gov.tw);電話:02-23701710、傳真:02-23707069)

- 九十二、因本須知有關事項涉訟時,廠商同意以本機關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
- 九十三、投標須知及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同等效力。
- 九十四、106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九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